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477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梁丞薰

被告 林瑞成律師即劉翔宏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劉翔宏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17,138元，及其中新臺幣8,251元自民國111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其中新臺幣7,396元自民國111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1%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劉翔宏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66,872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三、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劉翔宏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00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四、訴訟費用新臺幣2,210元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劉翔宏之遺產範圍內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五、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劉翔宏（歿）於民國108年3月21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惟被告未依約繳款，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劉翔宏復於109年5月間向原告申辦貸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29日起至112年5月29

01 日止，惟被告未依約繳款，尚積欠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本
02 金、利息及違約金。劉翔宏再於110年6月間向原告申辦貸款
03 10萬元，借款期間自110年6月29日起至113年6月29日止，因
04 劉翔宏於110年10月16日死亡未能繳款而已屆期，尚積欠如
05 主文第3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嗣劉翔宏死亡後，
06 其繼承人均聲明拋棄繼承，並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下稱嘉
07 義地院）以111年度司繼字第106號民事裁定選任被告為劉翔
08 宏之遺產管理人，是被告應於管理劉翔宏之遺產範圍內就本
09 件債務負清償責任。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法律
10 關係及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4款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11 聲明：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

1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四、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6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7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8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9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0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
21 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4款
22 規定，遺產管理人職務包括清償債權在內，是在遺產管理
23 人管理被繼承人遺產範圍內，其就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即應負
24 清償責任。

25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計
26 息摘要表、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帳單、除戶謄本、信用
27 卡消費明細彙整表、個人貸款專用借據、增補借據、往來明
28 細查詢、嘉義地院111年度司繼字第106號裁定暨確定證明
29 書、利率歷史資料查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5至137
30 頁），經本院核對無訛。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
31 卻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

01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
02 事實為真實。被告既為劉翔宏之遺產管理人，依前引規定及
03 說明，原告自得請求被告在管理劉翔宏之遺產範圍內，清償
04 本件借款。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及
05 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至3
06 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即屬有據。

0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及民法第
08 117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
09 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六、未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
11 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
12 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2,210元（即第一
13 審裁判費），爰確定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依同法第91條
14 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應就訴訟費用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
1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6 七、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
17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
18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9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0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389
21 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3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王偉為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6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27 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9 書記官 林耿慧

30 附表一（民國／新臺幣）：

31

尚欠本金	利息		違約金	
	週年利率	起訖日	週年利率	起訖日

(續上頁)

01

66,872元	1.845%	自110年9月29日起至111年3月22日止	0.1845%	自110年10月30日起至111年3月22日止
	2.095%	自111年3月23日起至111年6月21日止	0.2095%	自111年3月23日起至111年4月29日止
			0.419%	自111年4月30日起至111年6月21日止
	2.22%	自111年6月22日起至111年9月27日止	0.444%	自111年6月22日起至111年9月27日止
	2.345%	自111年9月28日起至111年12月20日止	0.469%	自111年9月28日起至111年12月20日止
	2.47%	自111年12月21日起至112年3月28日止	0.494%	自111年12月21日起至112年3月28日止
	2.595%	自112年3月29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	0.519%	自112年3月29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
	2.72%	自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0.544%	自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02

附表二 (民國/新臺幣) :

03

尚欠本金	利息		違約金	
	週年利率	起訖日	週年利率	起訖日
100,000元	1.845%		0.1845%	自111年1月30日起至111年3月28日止
	2.095%	自111年3月29日起至111年6月21日止	0.2095%	自111年3月29日起至111年6月21日止
	2.22%	自111年6月22日起至111年9月27日止	0.222%	自111年6月22日起至111年7月29日止
			0.444%	自111年7月30日起至111年9月27日止
	2.345%	自111年9月28日起至111年12月20日止	0.469%	自111年9月28日起至111年12月20日止
	2.47%	自111年12月21日起至112年3月28日止	0.494%	自111年12月21日起至112年3月28日止
	2.595%	自112年3月29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	0.519%	自112年3月29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
	2.72%	自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0.544%	自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